

证券代码：837809

证券简称：圣新环保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福建省圣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姚伟民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姚伟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，自 2022 年 4 月 6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由于董事张永亮先生辞职，本公司董事人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。公司提名姚伟民先生为董事候选人。

由于总经理张永亮先生辞职，本公司聘任姚伟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姚伟民：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0 年 10 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

现任福建省圣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代总经理。1994 年 9 月至 1999 年 11 月，山西河津电厂锅炉专工；1999 年 11 月至 2005 年 3 月，广东韶关坪石 B 电厂值长；2005 年

3月至2010年2月，河南义马环保电厂热机部长；2010年2月至2011年8月，西北发电集团印尼项目总经理；2011年8月至2012年12月，国投哈密电厂生产厂长；2012年12月至2022年4月，安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2022年4月至今，福建省圣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代总经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人员的任免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福建省圣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福建省圣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6日